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13日14时，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艾建杰主持。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拟推选艾建杰、潘文硕、詹启军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由艾建杰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拟推选艾建杰、郭新梅、刘捷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郭新梅、刘捷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郭新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拟推选潘文硕、郭新梅、詹启军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郭新梅、詹启军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郭新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拟推选潘文硕、郭新梅、詹启军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郭新梅、詹启军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詹启军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制订《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订《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